## 青山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分区

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，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按照国家和安徽省相关规定，对现划进行调整或修改。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，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。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，在规划期内优先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撤并，暂时不能撤并的，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，不得扩大。

1.耕地

本村规划耕地面积为593.01h㎡，其中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管理的面积为527.73h㎡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，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，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，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，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。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、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。

2.林地

本村规划林地71.13h㎡。主要用于生长乔木、竹类、灌木，禁止非农建设。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用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
3.草地

本村规划草地25.53h㎡。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
4.农业设施建设用地

本村规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20.36h㎡。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、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、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
5.居住用地

本村规划居住用地56.53h㎡。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。

6.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
本村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3.41h㎡。主要用于机关团体、科研、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、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。

7.商业服务业用地

本村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0.32h㎡。主要用于商业、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建设。

8.工矿用地

本村规划工业用地1.23h㎡。主要用于工业生产。

9.仓储用地

本村规划仓储用地0.43h㎡。主要用于物流仓储和战略性物资储备。

10.交通运输用地

本村规划交通运输用地2.87h㎡ 。主要用于铁路、公路、机场、港口码头、管道运输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。

11.公用设施用地

本村规划公用设施用地0.60h㎡。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燃气、供热、通信、邮政、广播电视、环卫、消防、干渠、水工等设施建设。

12.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

本村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0.27h㎡。主要用于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建设。

13.特殊用地

本村规划特殊用地0.12h㎡。主要用于军事、外事、宗教、安保、殡葬，以及文物古迹等建设。

14.留白用地

本村规划留白用地0.96h㎡。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。在用地性质明确前，按现状地类使用，不得闲置浪费。

15.陆地水域

本村规划陆地水域43.45h㎡,河流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，以及水库、坑塘水面、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实行差异性管控。其中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禁止改变用途，坑塘水面、沟渠禁止非农建设。

青山村用途管制可分为农田保护区、生态保护区、生态控制区、乡村发展区、村庄建设区及其他分区5类分区。